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召開時，由高等法院院長、全體庭長(審判長)、法官代表、所屬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代表出席，並以高等法院院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得邀請司法院各業務單位主管及最高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法務部代表、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代表、各律師公會代表及任教大專院校之法律學者出席。	三、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召開時，由高等法院院長、全體庭長(審判長)、法官代表、所屬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代表出席，並以高等法院院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得邀請司法院各業務單位主管及最高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法務部代表、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代表、各律師公會代表及任教大專院校之法律學者出席。	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變更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修正第二項各該相關名稱。 二、第一項未修正。
五、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個別召開法律座談會時，由各該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全體出席，並以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上級法院派員或邀請同高等檢察署、同地方檢察署檢	五、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個別召開法律座談會時，由各該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全體出席，並以院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上級法院派員或邀請同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法院檢察署	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變更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轄區內律師公會代表及任教大專院校之法律學者出席。 前項會議，得與各該法院業務會報或其他會議合併舉行，或於會報及會議結束後接續舉行。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轄區內律師公會代表及任教大專院校之法律學者出席。 前項會議，得與各該法院業務會報或其他會議合併舉行，或於會報及會議結束後接續舉行。	
	九、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一、本點刪除。 二、依現行法制作業，行政規則修正之生效日期，於分行函中敘明即可，爰刪除本點。